

頭份市公所前後停車場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修訂

一、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所停車場使用管理，維護停車秩序，確保優質停車環境，特依規費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停車場管理單位為本所財行課。

三、本辦法所稱停車場，指位於本所前方廣場之前停車場，與清潔隊前方及藝術館旁之後停車場。

四、本停車場停車格位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前停車場：

1. 公務車輛專用停車位。

2. 一般車輛停車位，管理單位得視業務需求，適時調整停車空間。

(二)後停車場：

1. 公務車輛(本所所有公務車輛)專用停車位。

2. 員工停車位。

3. 丟垃圾專用停車位。

五、收費標準：

(一)前停車場：

1. 一般停車車輛，計時收費。收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其餘時間不收費；洽公民眾於三十分鐘內免費，逾三十分鐘以上者每半小時新臺幣十元。

2. 員工車輛停放未滿五小時者收費新臺幣二十五元，五小時以上者收費五十元。

3. 頭份市民代表、里長、社區理事長、採訪記者、及其他因公務應本所通知參加會議者免收停車費，以登記車號折抵或發給優惠 QR CODE 方式辦理。

4. 身障者本人或載送身障者之車輛，持有合法有效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於離場前至本所服務台辦理折抵可享二小時免費停車，優惠每日限一次。

5. 繳完費用消磁後應於十分鐘內離場，否則將重新計費。

6. 電動車停車格位實施差別費率，停放於電動車停車格位之車輛每半小時較停車場公告之小型車費率增加新臺幣五元（滿場亦同），依設備自動判斷充電者每半小時再加收五元（合計每半小時加收十元），月租電動車位者每月計收新臺幣一千元清潔管理費。

(二)後停車場：

1. 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停車位者，每月計收新臺幣五百元清潔管理費，以抽籤方式分配車位(居住外鄉鎮者優先分配)。未抽中後停車場車位者得將車輛停至前停車場，清潔管理費比照收取每月五百元，惟本所得視情形予以限制前停車場之員工車位數，若員工車位數已滿，則仍以前款第二目方式計費。
2. 員工停車場不得一張車輛 eTag 多部車輛交換使用，違者補繳臨時停車費用並追究法律責任。
3. 提前退租者，不退還已繳之當月(已發生月份)租金。
4. 丟垃圾專用停車位僅供民眾倒垃圾臨時停放，臨停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六、員工停車位申請程序如下：

(一) 申請停車位之人員(以下稱申請人)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本所員工。
2. 頭份市民代表會員工。
3. 由其他單位派駐本所值班或與本所簽訂契約(租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等)使用本所場館營運者，惟一單位限申請一台車。

(二) 申請方式及時間如下：

1. 符合前款規定所定申請資格者，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 (1) 申請表。
 - (2) 行車執照影本。
 - (3) 駕駛執照影本(身心障礙同仁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2. 申請停車期限以一個月為一期，除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外，每期屆滿自動續租。

(三) 管理單位受理申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一般人員：每半年以抽籤方式分配車位及遞補順序，期間內如有空餘車位依序遞補。
2. 身心障礙(限肢體障礙)員工：免經抽籤優先提供停車位。

七、員工停車位收費方式如下：

- (一) 經管理單位核准後，通知以現金繳納，未足整月以整月計。停車費經管理單位通知催繳逾三日仍未繳納者，註銷停車權限。
- (二) 申請人於每期期間申退停車位者，應提前七日向管理單位辦理停車位退租申請。
- (三) 因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除取消停車位停車權限外，其已繳納款項，不予退還。

八、停車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停車場出入口，以柵欄阻攔車道，經車牌辨識系統紀錄車號及入場時間後，柵欄可自動上升及下降，以控制車輛的通行。

車輛出場前，需先至全自動收費站輸入車號繳交停車費用後，始得駛離。繳完費用後需於十分鐘內離場，否則將重新計費。

(二) 大型重型機車停放小型汽車停車格，需依小型汽車車格收費時間方式及費率標準收費；一小型汽車車位僅供一輛大型重型機車順向停放。

(三)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違反前開規定，本所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場所並請求新臺幣一千元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 停放停車場之車輛，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其他易燃物，如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公共設施或其他車輛之損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 停車場內臨時停放車輛應遵守管理單位之指揮停放，停滿時即禁止進入。

(七) 遇特殊狀況、場地維修或本所辦理活動等期間，本所得張貼公告暫停對外開放停車。暫停對外開放停車期間，經通知駕駛人(車輛所有人)移離車輛，駕駛人(車輛所有人)未配合辦理，或特殊事件、情況緊急未及通知移車者，管理單位得通知拖吊單位將車輛移置妥適之停車場地，其相關費用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

(八) 停車場內禁止吸菸、暖車、保養、試車，且應於停車三分鐘內熄火。

(九) 在本停車場內發生擦撞事故，由各當事人自行協商和解。

(十) 停車場內應遵守交通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九、本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使用，不負保管責任，個人財物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不負賠償之責任。

十、未依規定申請停車位之車輛嚴禁進入本所後停車場，其拒聽勸導強行進入者，即時強制驅離措施，所需拖吊移置費用由汽車駕駛人自行負擔；其屬本所員工私自開放非本停車場車輛進入者，並視情節輕重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註銷當期停車權限，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違反第八條第五款規定者，永不得申請。

(二) 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經管理單

位勸導不聽者，一年內不得申請。

十二、非領有身心障礙者之專用停車識別證明，不得違規佔用身心障礙車位。

十三、非電動車不得違規佔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十四、本停車場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新台幣三千八百萬元，予以公告。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停車場法、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奉市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